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宏凱光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孔士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肆仟伍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宏凱光電有限公司（下稱宏凱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4日邀同被告孔士羽（下與宏凱公司合稱被告，分稱姓名、名稱）為連帶保證人，共同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起訖期間、約定利率均如附表所示，清償方式則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倘未如期繳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尚應按附表「違約金」欄位所示方式加計違約金。詎料被告就系爭借款本息，僅繳付至114年12月18日即未再為清償，依約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

01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
02 明文。是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
03 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
04 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
05 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06 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115年5月12日
07 之言詞辯論期日時，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及聲明請求當庭認
08 諾（見本院卷第69頁筆錄），依上開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
09 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是以，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連帶給付尚積欠之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應
11 屬有據，而應准許。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張淑敏

24 附表：

25

借款金額	借款起訖日期	約定利率	最後繳息日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2,000,000元	原約定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止；	約定依中信銀企業換利指數（月）	114年12月18日	1,574,593元	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

	嗣於111年4月11日、112年8月18日，經兩造合意將到期日延長至116年4月19日	利率加碼6.1%機動計算，目前利率為7.78% (1.68%+6.1%=7.78%)			7.78%計算之利息	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